

2020年5月23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75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员会”)将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江丰电子,股票代码:300666)将在并购重组工作会议召开停牌。

具体时间请关注公司公告。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暂停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根据人民银行、银保监会4月30日发布的《关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相关业务、资产及负债的公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总部及相关业务由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商银行”)承接,包商银行在内蒙古自治区的营业机构将变更为蒙商银行营业机构。经综合考虑,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在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暂停包商银行客户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投资者通过包商银行持有本公司基金份额的,应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暂停包商银行客户办理本公司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客户服务电话:95352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3.本公司网站:www.wf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在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运作特征和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认识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安排做出独立判断后,基金营运状况与基金净值值变化情况之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0-036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刘雨华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刘雨华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刘雨华女士于本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本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2.股东减持计划:

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刘雨华
减持期间: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11月20日
减持数量(股):15,69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52%

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刘雨华女士(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份15,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2%;其一致行动人崔洪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份64,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5%;刘风华先生(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刘雨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5%。

刘雨华女士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刘雨华;

2.减持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3.拟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刘雨华
减持方式:本次计划减持的数量不超过本次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股)2,700,000
占比例:2.00%

注:刘雨华女士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票数量的上限没有通过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2%。

刘雨华女士本次减持股份的时间区间为减持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票的日期,减持期间为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11月20日。

刘雨华女士减持股份的时间区间为减持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的日期,减持期间为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11月20日。

刘雨华女士减持股份的时间区间为减持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票的日期,减持期间为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11月20日。

刘雨华女士减持股份的时间区间为减持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的日期,减持期间为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